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标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特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与考核原则

- 1、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 2、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责任态度、贡献大小及职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 3、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贡献、专业能力、工作创新等相结合。

### 四、薪酬与考核方案

- 1、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六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标准领取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指除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的部分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当月给予调整，确保2026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